



#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甘泉西路 666 号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1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4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德维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 /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该次会议的董事共5名，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120,000,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前述股票发行等议案。

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一致，与1名认购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并于2016年12月20日收到了认购人的认购款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12月23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56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300.00万股，融资总额1,251.00万元。

####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4.17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公允合理，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在册股东。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HOT EXCE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和苏州工业园区泽鑫融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由 1 名机构投资者认购，其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发行价格（元）	投资总额（元）
1	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4.17	12,510,000.00
	合计	<b>3,000,000.00</b>	-	<b>12,510,000.00</b>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J0BH1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九鼎恒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敬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SJ6472。

### （五） 认购协议中是否有特殊条款

无。

### （六） 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2369508516），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款 1,251.00 万元缴存至公司募

集资金监管专户。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华融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款缴纳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56 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银行流水显示，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股东、子公司不存在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存在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金融属性企业的情形。

#### (七)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比较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HOT EXCE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14,147,000	95.12%	114,147,000
2	苏州工业园区泽鑫融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3,000	4.88%	1,153,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15,300,000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
----	------	---------	---------	-------

				数量（股）
1	HOT EXCE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14,147,000	92.80%	114,147,000
2	苏州工业园区泽鑫融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3,000	4.76%	1,153,000
3	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44%	0
	合计	<b>123,000,000</b>	<b>100.00%</b>	<b>115,300,000</b>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3、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4,700,000	3.92	7,700,000	6.2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4,700,000</b>	<b>3.92</b>	<b>7,700,000</b>	<b>6.26</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147,000	95.12	114,147,000	92.80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1,153,000	0.96	1,153,000	0.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115,300,000</b>	<b>89.50</b>	<b>115,300,000</b>	<b>93.74</b>
总股本		<b>120,000,000</b>	<b>96.08</b>	<b>123,000,000</b>	<b>100.00</b>
股东人数		<b>2</b>		<b>3</b>	

注：上表均为直接持股情况。

### 4、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

### 5、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1,251.00 万元。

### 6、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能源领域工业阀门的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 HOT EXCE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韩泽海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2	范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3	卢勇达	董事	-	-	-	-
4	王鑫	董事	-	-	-	-
5	纪翼夫	董事	-	-	-	-
6	韦凤玲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	-	-
7	王伟强	监事会主席	-	-	-	-
8	高晔	监事	-	-	-	-
9	韩阳	监事	-	-	-	-
10	李麦	副总经理	-	-	-	-
11	赵红兵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	-	-	-	-

注：上表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二）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7	0.36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20.51	33.01	3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33	0.3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23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8.12%	48.79%	46.47%
流动比率	2.52	1.32	1.41
速动比率	0.95	0.85	0.93



注：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因此尚无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数据，上述测算采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为使财务数据可比，发行前 2014 年度、2015 年度股数均使用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数，即 120,000,000 股；发行后按照本次增资后总股本 123,000,000 股计算。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3,000,000 股。

本次新增股份中，认购人无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华融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德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德维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德维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

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德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发行股票符合其经营范围，且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德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在册股东。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HOT EXCE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和苏州工业园区泽鑫融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德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八）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德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 2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承诺函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打款凭证，本次发行的出资系认购对象由其账户打至公司指定账户。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参与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 **（十二） 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如有，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业绩承诺或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 **(十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户内。

德维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已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股票发行方案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四)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及相关说明**

德维股份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德维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估值调整条款、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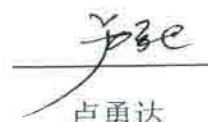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韩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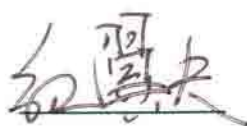
范煜



卢勇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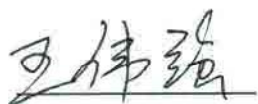


王鑫



纪翼夫

公司监事签名：



王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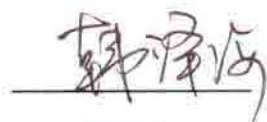


韩阳



高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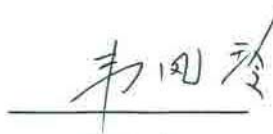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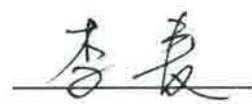
韩泽海



范煜



韦凤玲



李麦



赵红兵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登记表
- (二) 股票发行备案报告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四)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五) 股票发行方案
- (六)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认购合同
- (八) 验资报告
-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十)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 (十二)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对备案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十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及负责人的联络方式